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 一、關係人認定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 二、財會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檢核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四、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可比較之非關係人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背書保證、資金融通作業，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七、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八、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本作業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修訂時亦同。